

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函

會址：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
聯絡人：林華禎前理事長 0933-350666
TEL：06-2817620/2518787 FAX：2518797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國立高中職、台南市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冬陽愛字第 0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3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，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失親子女之國立高中、國立高職、市立國中學生，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

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)，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
；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)，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
；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之國二至國三生)

2. 德行評量中無曠課無記過之記錄者

3.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優良表彰者

二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或各校教務處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或經學校專函推薦)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

三、申請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。

五、敬請查照。

理事長吳裕寬